

矿产资源法规选编

海南省环境资源厅编印

66
0

PDG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
国务院文件·····	(1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8)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 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

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

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复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

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

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7〕4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 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 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以后，擅自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原则上应令其撤出，请各地在核（划）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时注意掌握，妥善处理。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提高勘查效果和勘查工作的社会经济效益，保护合法的探矿权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下列各项勘查工作，必须申请登记，取得探矿权：

一、1 : 20万和大于1 : 20万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

二、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的普查和勘探；

三、地下水、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勘查；

四、矿产的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的勘查；

五、航空遥感地质调查。

第三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勘查工作不进行登记；

一、矿山企业在划定或者核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勘探工作；

二、地质踏探及不进行勘探工程施工的矿点检查。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由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

源勘查登记工作的管理机关。

国家地质勘查计划的一、二类勘查项目和我国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地质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的勘查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登记前进行审查、协调，在登记后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申请勘查登记，由独立经济核算的勘查单位，凭批准的地质勘查计划或者承包合同的有关文件，分勘查项目填写勘查申请登记书，由该勘查单位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第七条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勘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批准的地质勘查计划或者承包合同的有关文件；
- 二、勘查申请登记书；
- 三、以坐标标定的勘查工作区范围图。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复核，并应当在从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四十天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九条 对不予登记的勘查项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调整或者撤销该项目的建议。对有争议的项目，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在具有共生或者伴生矿产地区进行勘

查，应当遵循综合勘查的原则，但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已经做过同一勘查阶段或者相同比例尺工作的，应当提出新的认识和科学论据，或者采用新的技术方法，并能够提高勘查程度。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申请登记同一地区的同一工作对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择优予以登记，但横向联合或者协作的项目除外：

一、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二类项目优先于其它项目的；

二、以往在该地区做过勘查工作，掌握的实际资料较多，研究程度比较深入的；

三、勘查项目较有利于建设和生产的；

四、勘查方案比较合理，投资少，预期效果好的；

五、申请登记在先的。

第十三条 勘查项目的工作范围，应当与勘查单位的技术、设备和资金等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条 勘查单位应当将有关文件和勘查许可证送有关建设银行据以办理拨款或者贷款手续，未登记的勘查项目，银行不予拨款或者贷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施工的勘查项目，应当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勘查单位应当在勘查项目登记后六个月内（高寒地区八个月内）进行施工，但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申报理由。

勘查单位应当将有关开工情况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七条 勘查项目的工作范围在施工中应当达到核定的要求，对达不到核定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核减其勘查工作范围。

第十八条 勘查单位变更批准的勘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勘查许可证：

- 一、变更勘查工作范围；
- 二、变更勘查工作对象；
- 三、变更勘查工作阶段。

第十九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以勘查项目工作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五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勘查单位因故要求撤销项目或者已经完成勘查项目任务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项目撤销原因或者填报项目完成报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勘查单位必须如实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有争议的勘查项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部门裁决，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裁决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转让、冒用、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勘查许可证。